

# 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备注
1	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现更名为商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	商银罚决字 (2023) 1 号	1. 提供虚假的统计报表; 2. 未按规定挑剔残缺、污损人民币; 3.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; 4. 占压财政性资金; 5.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; 6. 未按规定对可疑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, 排除可疑交易理由不合理; 7.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没有足够的人力独立开展工作; 8. 误导金融消费者认为金融管理部门已对相关金融产品提供保证; 9. 未公开收集、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规则; 10. 迟报投诉数据。	给予警告, 合计罚款 99.8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商丘 市中心支行	2023年7月31 日	

2	邵某秋(时任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)	商银罚决字(2023) 2号	对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下列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: 1.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; 2. 未按规定对可疑交易进行人工分析、识别,排除可疑交易理由不合理。	罚款 2.8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商丘市中心支行	2023年7月31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